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促进人力资源的科学配置和合理有序流动。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就业援助、职业资格和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全区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农民创业示范园建设、协调、监督和检查考核工作；负责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政策贯彻落实工作，制定和落实全区养老、失业、工伤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

(五)负责对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加强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制定和落实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推进继续教育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使用和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七)落实中省市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及离退休等政策规定，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定企业工资指导线、人

力资源市场劳动工资价位和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以及企业有关工资信息统计工作；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退职审批；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改定工作。

（八）落实中省市有关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劳动关系的政策规定；承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完善仲裁庭办案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负责实施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活动，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农民工政策规定，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负责全区评比达标人员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工作。

（十）依据区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临渭区政府的综合职能部门，负担着全区人事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人才资源综合开发、就业促进、社会保障综合管理工作。机关内设党政办公室、工资福利股、考核奖惩股、专业技术人才管理股、事业单位管理股、人力资源股、就业促进股、社会保障股、法规监察室、财务审计与基金监督股十个组室，下辖劳动服务局、技工学校、居保办、劳动监察大队、人才交流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办公室、劳动争议仲裁院七个二级单位。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落实各项就业政策，稳步推进就业创业

一是全年计划完成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7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计划控制在 4%以内。二是计划开展创业就业培训 30 期，培训 1500 余人（其中疫情期间线上培训 600 人）。三是继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全年完成创业担保贷款 6000 万元。四是培育扶持创业主体，加大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中心建设，实现镇级创业中心全覆盖，并新认定社区工厂 1 个，就业扶贫基地 1 个。

（二）支持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

一是抓好农民工培训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力争全年计划完成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400 人，贫困劳动力自主创业 5 人，贫困劳动力创业培训 25 人，各类培训 500 人，继续教育培训 5000 人的工作任务；二是通过深入开展剩余贫困人口清零工作。目前 2020 年全区未脱贫户共计 2405 户 4205 人，摸清未脱贫户中有劳动能力的户数及人数，确保完成本年度的脱贫攻坚任务；三是做好疫情期间农民工就业帮扶工作。积极联系各相关部门，保障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运输工作顺利开展。主动对接省内外人社部门，建立友好关系，搭建信息平台，共享招募信息，扩大我区劳务输出规模，进一步确保全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三）失业、工伤等保险

一是做好疫情期间阶段性减免企业工伤保险费工作，并配合税务部门做好保险费征收，加强工伤保险扩面工作；二是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失业保险减免缓政策，加大年审稽核工作力度，保障基金应收尽收，并做好做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落实失业保险各类待遇。

（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一是做好城乡居保养老金、“八大员”和 178 号文件人员工龄补助、丧葬费补助金的发放工作。二是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继续推进“提档缴费”工作，除特殊人群其他正常参保人最低缴费档次为 300 元。三是继续做好我区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就业培训工作。四是落实社会保障扶贫政策，将符合政策的贫困人员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一是按时联系财政部门落实养老金发放所需资金，确保 2020 年度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按月足额支付，并按照中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做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工作。二是按照缴费基数足额完成职业年金征缴工作，并按照省基金中心要求按月完成归集工作，计划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结束后，首次使用“陕西养老保险”APP 进行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确保基金安全运营。三是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完成全区各参保单位 2020 年度缴费基数申报审核，继续做好人员参保登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退休人员待遇核

定等日常业务审核工作。

（六）积极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工作

按照省市安排部署，指导组织好全区各类社会保险的扩面工作，进一步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对数据比对遗漏人群的调查登记工作，动员和组织他们参加社会保险，提高全民参保登记的覆盖率。

（七）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工作实际，继续加大各类人才招聘引进力度，努力改善我区人才队伍结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开展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岗前培训，提高适应单位和岗位工作的能力，并建立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信息台账，努力实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精细化、规范化管理。二是督促事业单位全面落实聘任要求，维护健全全区事业单位岗位台帐，及时更新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退出人员、流动人员、岗位变动人员信息，确保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台帐始终处于最新状态。

（八）做好高校毕业生代理服务工作

一是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创业贷款等政策，开展流动人员档案信息化管理，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要加强对人才中心流动党员的日常管理，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建立流动党员教育培训管理平台，争创优秀党支部。

（九）做好全年考核工作

一是完成 2019 年政府系统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审核备案工作。二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疫情防控一线人员的奖励表彰工作。三是巩固清理干部借调成果，进一步严格管理和规范规范干部借调。

（十）做好工资福利调整工作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政策工作，做好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20 年度本工资标准、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和考核调整工资工作。二是按照中省市规定，规范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做好我区 2020 年、2021 年绩效工资总量审批工作，积极配合卫生部门落实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的福利待遇工作，包括卫生防疫津贴、临时性工作

补助等政策；及时核增不纳入基数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三是严格落实企业货币工资增长政策，做好我区国有企业薪资调整工作。切实负起责任，继续扎实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为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打下坚实基础。四是及时审批林业有毒有害岗位津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医疗卫生津贴；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护理费；去世退休人员遗属困难补助金，去世离休人员无工作配偶生活补助金等。

（十一）做好职称评定和人才管理工作

一是做好各系列（教育、卫生、农业、水利、工程、畜牧、艺术、文博、图书资料、群众文化、党校、技工院校等）中、高级职称评审的推荐上报工作，以及各系列初级职称认定及各系列资格证书的办理和发放工作。二是做好卫生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查工作。三是做好我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的考核认定工作，并做好各系列（卫生系列除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级职称考核认定上报工作。四是做好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并做好我区专技人才“三三人才”选拔培养工作。五是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考试组织和资格确认发证工作。

（十二）做好档案整理工作

紧密围绕全区工作布局，做好全区各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收集归档工作，严格执行档案流通过程中查、借阅所需手续，坚持“凡提必审”原则，充分利用高拍仪等设施，推进档案电子信息化的管理，并配合做好企事业单位养老补费、教师职称评审等工作，提升档案公共服务水平。

（十三）劳动人事争议处理

一是继续坚持“预防和调解为主，调裁相结合”的工作原则，积极做好来访群众业务咨询工作；根据省市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街镇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建设，推广“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的应用，减少矛盾的叠加、积累，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二是结合实际继续完善仲裁庭设施配置，进一步推进标准化仲裁庭建设。三是疫情期间建立劳动争议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制度，采取电话接待、EMS 邮寄申请材料等“不见面”形式开展仲裁工作。

（十四）认真做好工伤认定工作

做好疫情期间区属机关、事业单位伤残鉴定的政策解读、审查认定和上报工作，并做好工伤预防性职业健康检查和长期待遇的核查工作中出现相应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十五）加强劳动执法力度

一是抓好根治欠薪工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贯彻，制度完善配套措施，尤其是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按月足额支付、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全覆盖。二是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日常检查力度，主动检查 300 家用人单位遵守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三是积极开展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专项行动。

（十六）强化政治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管党向纵深发展，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继续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和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党的理论创新学习方式，强化党工委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对标规范加强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特色党建活动，加强流动人才党员管理，推动人社党建工作不断引向纵深。

（十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推进系统行风建设。夯实“两个责任”，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深化作风建设，紧盯“四风”新问题，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作风整顿专项行动，全力打造风清气正的人社工作环境。进一步优化系统各类服务事项，简化优化办理流程，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烦扰企业群众的各类无谓证明，着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十八）加强人社宣传和信访维稳工作。积极开展人社政策法规宣传，大力营造关注人社、理解人社、支持人社的良好舆论氛围。加大人社工作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基层实情，及时把握工作动态，切实用调研成果指导人社开展工作。积极做好人社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及时预防和妥善处理各类群体性事件，切实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十九）统筹做好其它重点工作。按照夯实责任、细化任务、合力推进、确

保完成的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扫黑除恶、招商引资、“节约型机关”创建、“七五”普法依法治理、美丽乡村建设、妇儿、关教、工会、统战、保密等重点工作，全力助推我区经济社会不断发展。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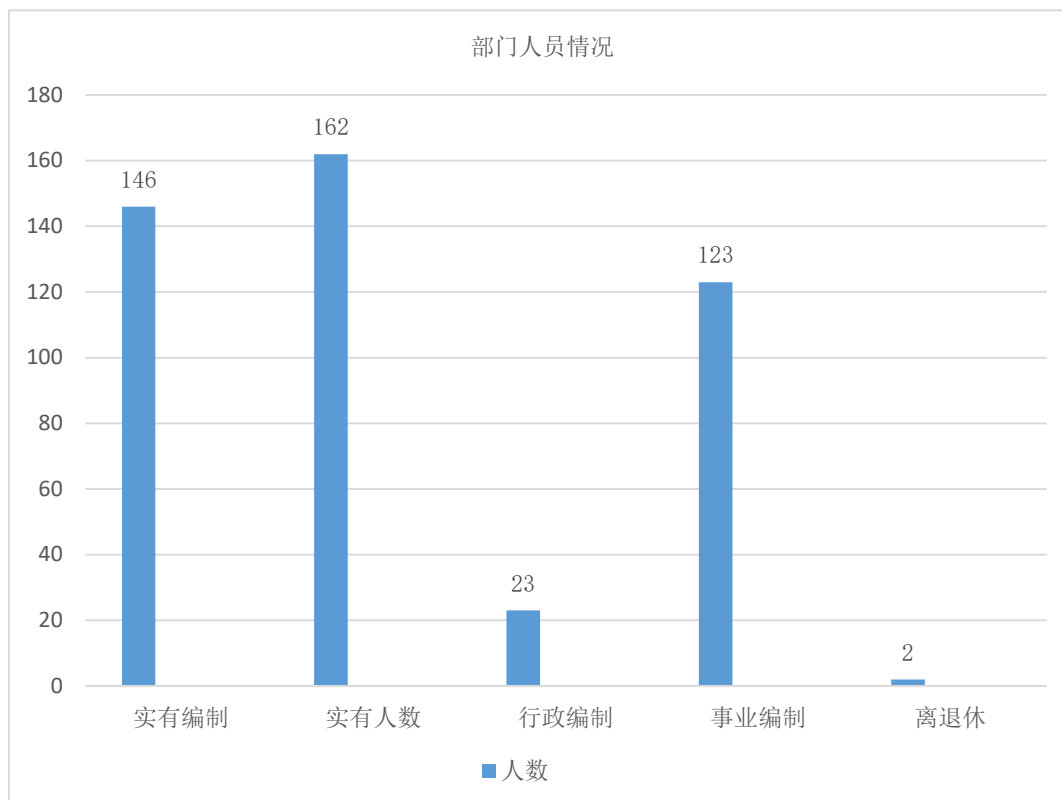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区人社局机关
2	渭南技工学校
3	区居保办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事业编制 123 人；实有人员 162 人，其中行政 23 人、事业 13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3464.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464.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660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专项业务费加大；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3464.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464.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660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专项业务费加大。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3464.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464.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6604.12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及专项业务费加大；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3464.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464.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660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专项业务费加大。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464.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60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专项业务费加大。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64.99 万元，其中：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增减额度	原因
		合计	基本支出	专项业务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专项业务费支出		

	合计	16860.87	1917.49	14943.38	23,464.99	1551.82	21913.16	6604.12	专项业务费增加
2050303	职业教育-技校教育	477.92	477.92		530.57	450.57	80	52.65	专项业务费增加
20801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1032.91	461.56	571.35	532.44	482.43	50	-500.47	专项业务费减少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29.83	529.83		335.78	285.78	50	-194.05	专项业务费减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9	8.39		12.72	12.72		4.33	专项业务费增加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4	4.14		4.14	退休人员尚未移交
20805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缴费支出	273.21	273.21		164.21	164.21		-109	缴费比例变化
208050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补助	10000		10000	18000		18000	8000	专项业务费增加

2081101	离休干部医疗费	400		400				-400	机构改革业务划转
208260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	2045.64		2045.64	1,919.69		1,919.69	-125.95	缴费比列变动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6.4		1926.4	1,813.47		1,813.47	-112.93	缴费比列变动
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13.1	13.1		18.79	18.79		5.69	人员变动
21011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29.3	29.3		28.77	28.77		-0.53	人员变动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19	124.19		104.41	104.41		-19.78	人员变动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64.99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415.19 万元，11747.65 较上年减少 10332.46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82.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6.63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831.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991.75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减少；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09）30.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50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资本性支出（310）4.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5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费

增加；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313）18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000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1.83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415.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2.45 万元，原因是因机构改革社保中心划归医保局；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13.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13 万元，原因是因机构改革社保中心划归医保局；

资本性支出（506）4.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5 万元，原因是业务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8.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7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未划转；

4、2019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3 万元（143.9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技工学校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涉及；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涉及；公务用车运行费 1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

万元（4.7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 万元（22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技工学校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29.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66.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63.5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464.9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

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